

#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## 110 年「寶佳高職學生獎學金」頒發要點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「扶助成績優秀清寒弱勢學生提升其學習成就，藉以激發其繼續向上動力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項獎學金係由寶佳機構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，以持續協助高職學生學習發展為目的。

### 貳、目的

就讀於公私立高級技術中學職業類科、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及實習專門學程、五專前三年之職業類科，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在學學生獎助學金，協助弱勢學生完成學業，並取得一技之長順利就業。期盼獲得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，激發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，共同關注弱勢學生，為國家及社會培育務實可用人才。

### 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### 肆、獎助對象及遴選程序

#### 一、獎助對象與條件：

(一)就讀於公私立技術中學職業類科、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及實習學程及五專前三年之職業類科在學學生（不包含體育、音樂、舞蹈等非職業科學生），具有下列情形者：

1. 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有效證明文件者。
2. 持有相關機構核發之失親(雙親;父或母亡故)、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、身心障礙(雙親;父或母)、單親(父母離異) 或家庭變故(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等)的有效證明文件、戶籍謄本等證明者。

附註：除檢附以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外，須另附學校核發之品德(評語)與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處分紀錄等證明文件者。(影本請學校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

(二)本年度接受推薦對象：

110 年在學之職業類科學生，符合獎助條件者。每校高一、高二、高三每年級可各推薦一名，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提出申請。

(三)本會依弱勢條件情形審核，並依獎助名額核定錄取。

(四)各校將推薦表件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逕寄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。

1. 地址：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

2. 聯絡電話：(02)2790-6303\*9605

3. 傳 真：(02)2790-9389

4. E-- mail：hkh27906303@gmail.com

(五)有關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0 年度「寶佳高職學生獎學金」頒發要點及申請表件，可至(<http://www.hkh-edu.com>) 網站下載。

## 二、獎助名額：

總額 150 名，每年級各 50 名為原則，實際名單由本基金會審查後決定之。

## 伍、申請獎助應提供文件(不須以公文函送)：

檢附該生相關證明文件，每學期品德評語、學業平均成績及在校表現獎懲紀錄等資料影本及申請表。

## 陸、申請日期

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。

## 柒、審核及公告

- 一、由本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本會董事、顧問組成小組，進行初審及複審。
- 二、公告：錄取名單核定後，正式在本基金會網頁公告，並行文通知錄取學生及所屬學校辦理撥款手續。

## 捌、獎助金額及方式

- 一、獎助金額：每名受獎助之學生，由本會頒給 20,000 元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助方式：經審查錄取者，本會另函通知推薦學校及得獎學生。並請得獎學生提供本人身分證、存摺封面影本及預先簽收之收據，便於本會辦理撥款。

## 玖、關懷輔導：

- 一、請各校將受獎助學生列為專案輔導對象。除請 校長撥冗召見受獎助學生當面給予嘉勉鼓勵外，並協助安排輔導老師(或請導師)加強激勵關懷，就近協助該受獎助學生成長，期盼該生能有更精進優秀之表現。
- 二、本基金會將視需要，對受獎助學生的學習與生涯發展概況，做追蹤調查與分析，或抽樣到校實地訪問，作為辦理本計畫之參考，屆時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。

## 拾、附 則

- 一、受推薦人所檢附各項相關佐證影本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
- 二、各推薦學校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，不予審查。有記過處分不良品德紀錄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。
- 三、本年度已獲得獎助之學生，下年度如符合資格者，得持續予以推薦參加申請。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 
110年寶佳高職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(附表)

推薦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型高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		承辦人 資 料	姓名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型高中				職稱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型高中	科別 學程	電話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科型高中		傳真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前3年		手機：				
學校地址						
申請人 資 料	姓 名			性 別 生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年 月 日
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年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三		聯 絡 專 線	電話：	
	科 別				手機：	
	通 訊 地 址				電子信箱：	
家庭情況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(父母離異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中途變故。 ※請檢附證明文件(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					
成績檢核	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_____分；品德評語：					
必須繳附 文件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學校蓋章之成績證明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紀錄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文件(請註明)：_____					
導師晤談意見：						
						導師簽名：
審查意見：(請詳寫推薦緣由)						
						審查人簽名：
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作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不予退還。						
						申請人簽名：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						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承辦人：

